

『雷曼連動債』訊息通知函

親愛的客戶您好：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商品，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於荷蘭破產法院進行之破產程序近期有新的發展，本行謹轉知您相關訊息如下，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並於 2013 年 5 月 8 日進行第一次分配(說明(1))。

本計畫要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已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關於本次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 14 次分配款項，分配比例如以歐元計算之，約為已承認債權金額之 0.75%(說明(2))。

本行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 14 次分配款項後，已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及依據信託契約及與您合意簽訂之同意書內容，並考量您之最大利益，處理本次分配款項。

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洽詢您專屬的理財專員或本行客服，電話：（02）21826189。

順頌

時祺

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上
2018 年 11 月 6 日

說明：(1)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2)實際分配比例仍將因各檔承認債權及匯率等因素有所變動。